

##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四項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四項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自有資本劃分為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第一類限制性資本及第二類資本。</p> <p>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為下列項目之合計數扣除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計算方法說明（以下簡稱計算方法說明）所定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p> <p>一、權益總額：普通股股本、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及其他權益。</p> <p>二、其他準備：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特別準備金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合計數額。</p> <p>三、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進行市場評價調整之調整數。</p> <p>第一類限制性資本為下列項目之合計數扣</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自有資本劃分為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第一類限制性資本及第二類資本。</p> <p>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之範圍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綜合損益等依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及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以下簡稱填報手冊）所定之調整項目。</p> <p>第一類限制性資本之範圍為下列各項目之合計數及填報手冊所定之調整項目：</p> <p>一、非累積且無利率加碼或其他提前贖回誘因之負債型特別股。</p> <p>二、非累積且無利率加碼或其他提前贖回誘因之次順位債券。</p> <p>第二類資本之範圍為下列各項目之合計數及填報手冊所定之調整項目：</p>	<p>一、第二項所定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之範圍，參酌保險資本標準之規定修正為權益總額、其他準備及市場評價調整數之合計數，扣除計算方法說明所定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其中權益總額之組成項目，參酌保險資本標準所定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應具備之條件予以明定，其中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均為現行規定項目，另現行其他綜合損益則以其他權益取代。至於其他準備之組成項目，參酌現行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之規定，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特別準備金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予以納入。</p> <p>二、第三項所定第一類限</p>

除計算方法說明所定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

一、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第二類資本為下列項目之合計數扣除計算方法說明所定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

一、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三、發行期限十年以上之累積次順位債券。

四、發行期限不低於五年且在十年以內之可轉換公司債。

五、其他計算方法說明所定調整數。

第一類限制性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限額、各類資本之資本工具應符合條件及應扣除項目，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計算方法說明之規定辦理。

一、累積或有利率加碼或其他提前贖回誘因之負債型特別股。

二、累積或有利率加碼或其他提前贖回誘因之次順位債券。

三、發行期限十年以上之次順位債券。

四、發行期限不低於五年且在十年以內之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五、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所提列之特別準備及特別盈餘公積。

六、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數。

制性資本之範圍，參酌保險資本標準之規定修正為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之合計數，扣除計算方法說明所定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其中現行得計入第一類限制性資本之負債型特別股，參酌保險資本標準所定該類資本於判斷保險業負債是否超過資產而構成破產時，其實收金額應認定為權益資本而不得為負債之要求，調整移至第二類資本。至於現行規定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應符合無利率加碼或其他提前贖回誘因之條件，配合增訂第五項明定各類資本之資本工具應符合條件另依計算方法說明之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三、第四項所定第二類資本之範圍，亦參酌保險資本標準之規定修正其範圍為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發行期限十年以上之累積次順位債券及發行期限不低於五年且在十年以內之可轉換公司債之合

		<p>計數，扣除計算方法說明所定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至於現行規定之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所提列之特別準備及特別盈餘公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數，配合將移至計算方法說明中規定，爰增訂第五款其他計算方法說明所定調整數。</p> <p>四、現行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自有資本之計算應依填報手冊辦理移列至第五項，並配合將增訂之計算方法說明，將填報手冊之名稱予以修正，以及納入各類資本得計入自有資本之限額、資本工具應符合條件及應扣除項目等規定。</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風險資本，指保險業<u>基於特定風險未預期之變化、事件或其他影響所計算對自有資本之不利變動數。其計算範圍如下：</u></p> <p>一、<u>保險風險：</u></p> <p>（一）<u>壽險風險：死亡風險、長壽風險、罹病及失能風險、脫退風險及費用風險。</u></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風險資本，指<u>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下列風險項目：</u></p> <p>一、人身保險業：</p> <p>（一）資產風險。</p> <p>（二）保險風險。</p> <p>（三）利率風險。</p> <p>（四）其他風險。</p> <p>二、財產保險業：</p>	<p>一、參考保險資本標準所定風險資本之定義及範圍，修正保險業計算風險資本之定義及計算範圍。</p> <p>二、現行第四條第三項所定風險資本之計算應依填報手冊辦理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增訂之計算方法說明修正為保險業應依計算方法說明之規定計算</p>

<p><u>(二) 非壽險風險：保費風險及賠款準備金風險。</u></p> <p><u>(三) 巨災風險。</u></p> <p><u>二、市場風險：利率風險、非違約利差風險、權益證券風險、不動產風險、匯率風險及資產集中度風險。</u></p> <p><u>三、信用風險。</u></p> <p><u>四、作業風險。</u></p> <p><u>五、其他風險。</u></p> <p><u>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資本之計算，應依計算方法說明之規定辦理。</u></p>	<p>(一) 資產風險。</p> <p>(二) 信用風險。</p> <p>(三) 核保風險。</p> <p>(四) 資產負債配置風險。</p> <p>(五) 其他風險。</p>	<p>各類風險之風險資本。</p>
<p>第四條 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所稱保險業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係指不得低於第五條所定資本適足等級比率。</p> <p><u>保險業之資本適足率，係指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u></p> <p><u>第一項所稱淨值比率，係指保險業之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資產總額。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保險業應以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為基礎計算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u></p>	<p>第四條 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所稱保險業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係指不得低於第五條所定資本適足等級比率。</p> <p><u>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依下列公式計算：</u></p> <p><u>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資本）x 百分之一百</u></p> <p><u>第二條自有資本及第三條風險資本之計算，應依填報手冊辦理。</u></p> <p><u>第一項所稱淨值比率，係指保險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業主權益除以不含投資</u></p>	<p>一、第二項所定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公式改以文字表達，修正為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p> <p>二、現行第三項所定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計算應依填報手冊辦理之規定，分別移列至第二條第五項及第三條第二項，爰予以刪除。</p> <p>三、第四項所定淨值比率之定義，參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將權益項目修正為權益，及將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修正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p>

<p>率。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保險業提供以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計算之資本適足率。</p>	<p>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四、增訂第四項明定保險業應以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為基礎，計算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另考量部分保險業設有海外子公司，為利適時瞭解該等業者集團之清償能力，爰明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保險業提供以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計算之資本適足率。</p>
<p>第五條 保險業資本等級之劃分如下：</p> <p>一、資本適足：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u>二</u>百，且最近二期淨值比率至少一期達百分之三。</p> <p>二、資本不足，指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u>二</u>百。</p> <p>（二）保險業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未達百分之三且至少一期在百分之二以上。</p> <p>三、資本顯著不足，指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u>二</u>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p> <p>（二）保險業最近二期</p>	<p>第五條 保險業資本等級之劃分如下：</p> <p>一、資本適足：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u>二</u>百，且最近二期淨值比率至少一期達百分之三。</p> <p>二、資本不足，指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u>二</u>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p> <p>（二）保險業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未達百分之三且其中至少一期在百分之二以上。</p> <p>三、資本顯著不足，指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u>五</u>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二）保險業最近二期</p>	<p>一、第一項所定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之最低比率，配合保險資本標準之規定修正為百分之一百。</p> <p>二、考量一百十五年起，保險業之資產及負債將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採現時估計衡量，資本適足率將面臨較高之波動程度而具不確定性，爰調整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所定資本顯著不足等級之資本適足率係指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將主管機關應採行更嚴厲強化監理措施之資本顯著不足等級者之資本適足率範圍予以限縮，並相對放寬資本不足等級者之資本適足率範圍，以給予業者較多彈性因應新制</p>

<p>淨值比率均未達百分之二且<u>至少一期</u>在零以上。</p> <p>四、資本嚴重不足：指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之四第三項規定，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u>二十五</u>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p> <p>保險業依第一項劃分標準如同時符合二等級，以較低等級為資本等級。</p>	<p>淨值比率均未達百分之二且在零以上。</p> <p>四、資本嚴重不足：指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之四第三項規定，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五十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p> <p>保險業依第一項劃分標準如同時符合二等級，以較低等級為資本等級。</p>	<p>度實施之影響。</p> <p>三、另考量現行劃分方式下，對於保險業有前期淨值比率在零以下，本期轉正但未達百分之二者，尚無法認定資本等級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明定資本顯著不足等級者之淨值比率為最近二期均未達百分之二且至少一期在零以上。</p>
<p><u>第六條</u> 保險業自<u>中華民國</u>一百十三年起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如有下列情形者，於計算自有資本時，應視為未發行該等資本工具：</p> <p>一、保險業於發行時或發行後對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持有人<u>進行相關投資或融資</u>，有減損其作為資本工具之實質效益者。</p> <p>二、保險業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持有之該等資本工具。</p> <p>三、保險業之子公司及保險業金融控股母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該等資本工具。</p> <p>保險業自<u>中華民國</u>一百十三年起所發行之</p>	<p><u>第二條之一</u> 保險業自一百十三年起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如有下列情形者，於計算自有資本時，應視為未發行該等資本工具：</p> <p>一、保險業於發行時或發行後對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持有人提供相關融資，有減損其作為資本工具之實質效益者。</p> <p>二、保險業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持有之該等資本工具。</p> <p>三、保險業之子公司及保險業金融控股母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該等資本工具。</p> <p>保險業自一百十三年起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係由金融控股母公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相較於銀行業係以放款、融資為賺取利差之主要業務，保險業則以投資為賺取利差之主要業務，為免保險業透過投資之方式將發行資本工具所籌措資金返還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情形發生，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保險業如於發行資本工具時或發行資本工具後有對該資本工具持有人進行相關投資，如係透過私募方式洽特定對象而得明確判斷資金流向之情形，有減損其作為資本工具之實質效益者，應視為未發行該等資本工具。</p>

<p>資本工具如係由金融控股母公司對外籌資並轉投資者，保險業應以其所發行資本工具與母公司所發行資本工具分類較低者認定資本類別。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對外籌資並轉投資者，保險業應以其所發行資本工具與母公司所發行資本工具分類較低者認定資本類別。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u>第七條</u> 保險業應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本等級之相關資訊。<u>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一、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申報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含計算表格及相關資料。</p> <p>二、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申報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含計算表格及相關資料。</p> <p>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保險業隨時填報，並檢附相關資料。</p> <p>第一項規定對於經主管機關依法接管之保險業，不適用之。</p>	<p><u>第六條</u> 保險業應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本等級之相關資訊：</p> <p>一、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申報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含計算表格及相關資料。</p> <p>二、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本適足率及<u>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比率</u>，含計算表格及相關資料。</p> <p>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保險業隨時填報，並檢附相關資料。</p> <p>第一項規定對於經主管機關依法接管之保險業，不適用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款文字配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定保險業應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規定調整。</p> <p>三、考量自一百十五年起實施之新制度較現行制度複雜，保險業於新制度實施初期計算資本適足率將須較長準備時間，會計師辦理查核亦須較長時間，爰於序文增訂但書，明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利於新制度實施初期保留延長申報時程之彈性。</p>
	<p><u>第七條</u> 保險業對於分配盈餘、買回股份或退還股金，應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p> <p>保險業之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量現行規定均已於本法中明定，無於本辦法重複訂定，爰予刪除。</p>

	<p>不足或資本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採取相關措施。</p>	
<p><u>第八條 保險業應建立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之評估機制，並訂定維持適足資本之策略。</u></p> <p><u>保險業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將辦理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之結果，於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指定之對象申報，並檢附相關資料。</u></p> <p><u>主管機關得依保險業辦理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之情形，要求保險業改善其風險管理或調整經營體質，如保險業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改善，主管機關得額外提高風險資本，或限期提出資本重建計畫。</u></p> <p><u>第二項規定之應申報資料及期限，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第八條 保險業同業公會應訂定共同性之作業規範，協助會員建立符合其風險狀況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程序，與訂定維持適足資本之策略。</p>	<p>一、參酌保險核心原則第十六條以清償能力為目的之企業風險管理，已明定主管機關應要求保險業定期執行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以瞭解其風險管理之適足性及現在與可能未來之清償能力水準，作為主管機關執行監理審查之參考，爰將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規定保險業同業公會應訂定作業規範以協助會員建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程序之要求，修正為要求保險業應建立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之評估機制及維持適足資本之策略。</p> <p>二、為提升保險業辦理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之效能並與以清償能力為目的之資本適足性要求相連結，同時強化主管機關對於成效不彰業者之監理手段，增訂第二項及第四項明定保險業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申報辦理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之評估結果，以及增訂第三項明</p>

		定主管機關對於未妥適依要求改善風險管理或調整經營體質，得併同採行強化資本要求之相關措施。
<p>第九條 保險業應依人身保險業或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規定，揭露每營業年度及每半營業年度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p> <p>保險業不得將資本等級相關資料，作為業務上之不當比較、宣傳或競爭，並不得令其招攬人員為不當之業務競爭。</p> <p>前項不當比較、宣傳或競爭及其招攬人員不當業務競爭等事項之自律規範，由保險業同業公會訂定之。</p>	<p>第九條 保險業應依人身保險業或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揭露每營業年度及每半營業年度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u>淨值比率應以一百零八年上半年度為首期之揭露。</u></p> <p>保險業不得將資本等級相關資料，作為業務上之不當比較、宣傳或競爭，並不得令其招攬人員為不當之業務競爭。</p> <p>前項不當比較、宣傳或競爭及其招攬人員不當業務競爭等事項之自律規範，由保險業同業公會訂定之。</p>	<p>第一項後段所定淨值比率應以一百零八年上半年度為首期之揭露，配合該規定已實施相當時間，該段文字應無保留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二條之一條、第四條規定自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